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8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林宏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教育訓練，持續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宣導

本署張斗輝檢察長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，為加強宣導法務部修正並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施行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犯保法），指示辦理多場新法教育訓練。本署於 8 月 11 日在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中區場次之新法教育訓練，邀請中部地區各地方檢察署督導或辦理犯保法各章業務之（主任）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、警政署轄下各警政機關之員警，及犯保協會各分會工作人員共同參與，本場次總計 56 人參與。

本次犯保法修正，明定各機關之業務權責與相關保護服務；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，強化犯罪被害人之安全保障；此外，增訂辦理修復式司法之相關重要辦理原則；再者，亦針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及審議規定進行修正，朝向簡化審議程序、加速審議效率之方向調整。本署張檢察長於各場次訓練中，持續勉勵與會相關人員，應掌握新法之精神與規範，以利適時給予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妥適之協助，展現柔性司法之一面，並強化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保障。

本署除辦理臺中場教育訓練外，前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針對各地檢署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性私密影像犯罪（刑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）業務之主任檢察官辦理新法宣導說明會，於 6 月 20 日針對檢察官及檢

察事務官就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專題辦理訓練；此外，本署為使相關業務人員皆能參與了解新法之精神與規劃，再於 7 月 20 日及 7 月 25 日分別針對北部區域及南部區域之各地方檢察署、警政機關及犯保協會工作人員，就整部新法內容進行完整之教育訓練，各場次合計約有 340 人次參與。



